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0/Add.2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主席的案文

增 编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件：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9
定 义.....		9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 2	10
B. 执行理事会.....	3 - 22	11
C. 认证机构.....	23 - 27	14
D. 指定经营实体.....	28 - 29	15
E. 参与.....	30 - 40	16
F. 资金筹措.....	41	21
G. [审定][登记][登记程序].....	42 - 83	21
H. 监测.....	84 - 89	31
I. 核查.....	90 - 92	33
J. 核证.....	93 - 95	33
K.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96 - 100	34
本附件的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 - 4	36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 - 3	37
B.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40
C. 缔约方的报告.....		44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 3	45
E. [关于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45
附件：制订基准指南的职权范围.....		48
附件：[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49

[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且反映[……]决定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条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的一部分,

回顾其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e)段,

又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包括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第 8/CP.4 号决定和第 14/CP.5 号决定,

铭记需要促进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分布,

强调可靠和透明的基准对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e)项评估项目活动额外性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为项目参加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拟订工作指南,

强调缔约方在使用技术时应尽量减少对于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

备选案文 1(第 1 段):

1. [[决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并]按照第[……]号决定以及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临时][设立][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代为承担责任, 就清洁发展机制问题展开讨论。一个[临时]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举行首次会议;

备选案文 2(第 2 至第 5 段):

2. 决定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3. 决定在第 2 段中提到的执行理事会以及由[该执行理事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可的任何经营实体的运行方式应与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及指定的经营实体的运行方式相同, 该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举行首次会议;

4.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 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5. 决定本决定应于通过后立即生效, 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第 21 段提及之决定为止;

6.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 进行能力建设, 为其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便利, 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能力建设的决定以及关于《公约》资金机制指导意见的决定;

7. 设立一个具体机制, 由执行理事会酌情促进提供便利, 以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 进行能力建设以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8. [决定在以下类别的基础上通过一份安全的和对环境无害的具备资格的[初步]明确清单:

- (a) 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风能、可持续生物量、地热能、小规模水力发电、潮汐能、环境热能、海洋能源转换、促进缺氧呼吸的活动以及从沼气中回收的能源, 包括废弃物填埋气体;
- (b) 能量效率: 关于热电联合装置和燃气发电厂的先进技术; 现有能源生产的[明显]改进; 在工业流程、建筑物、能源输送、运输和分配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或[明显]改进; 更加高效和更少污染的大规模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方式以及现有车辆和现有燃料的改进或替代;
- (c) 需求方面的管理: 在住宅、商业、运输和工业能源消费方面的改进。]

9. [建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首次会议上根据[初步]名单上的具备资格的情况审查上文第 8 段所规定的具备资格的明确清单。]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执行理事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拟订确定基准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到：

- (a)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有与基准有关的部分；
- (b) [临时]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临时阶段]核可的所有确定基准的方法；
- (c) 有关拟订确定基准的指南职权范围的附件中所载条款；]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六届][第 X 届]会议上通过确定基准的指南以及认证程序；]

12. [请执行理事会将根据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已获通过的指南列入《气候公约》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参考手册；]

13. 决定适应基金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接受委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管理；

14. [决定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公平分布，以期[确保][促进]公平分布并相应地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

15. [决定设立清洁发展机制平均分布基金，以便在必要时向项目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用以解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分布方面不平衡的问题。该基金应由[X]管理。该基金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办法][附录__所规定的办法]供资。由该基金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经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按其供资比例分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个别地或集体地向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布基金建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标准为项目划拨资金(包括赠款)，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域分布，考虑到各个地区和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对于援助的不同需要，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为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拟议中的项目的供资办法。所拨资金不一定需要冲抵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全部开支。]]

16. [选举本决定有关附件所列的依照有关方式和程序提名的[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17.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第[...]号决定以及有关附件规定的任何职责¹；

18. 决定依照附录 D 所载之条款收取和分配部分收益，用于支付本决定附件之附录 E 所确定的行政开支和适应费用²；

19. 请各缔约方向为支付[临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要求，应依照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支出程序和时间表，从为支付行政开支而收取的部分收益中偿还这种捐款；

20. 决定在通过本决定以后最迟不超过[X][5]年内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迅速启动][促进设立][临时运行]并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任何修订应不影响已经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2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第-[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决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且反映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条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的一部分，

认识到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之目的，每项核证的项目活动都必须要有列入附件一的一个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一个缔约方的共同参与，

¹ [迅速启动][设立][临时性的]清洁发展机制所涉之资源问题需要详细说明。

² [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应设立适应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受到实施回应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支付适应费用。]

确认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为可持续发展之目的参加核证的项目活动使得清洁发展机制有别于其他机制，

[又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条款；根据其中规定，一缔约方从未列入附件一的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考虑到任何这种获得只是为了帮助获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所规定的有关核证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而不是要改变附件 B 所规定的该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

进一步铭记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应用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重申缔约方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宗旨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包括下述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是指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公平的人均排放权利；注意到目前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份额将会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有所增加；充分考虑到这些缔约方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同时重申发达国家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以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达到较低水平的排放量，从而减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的不平等。]

[额外性：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汇清除量]对于在没有进行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而言应是额外的。对于因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政府供资相对于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公约》财政机制框架承担的财政承诺以及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目标]而言，应是额外的。[商业上可行的普通项目不应算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不歧视、防止扭曲竞争：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可自愿参加或发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阻止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或发起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应扭曲东道缔约方市场上的竞争力；]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其特殊技术需要的确定以及能力建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及这类国家的特性：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和这类国家的特性，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可转让性：一旦划定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可][不得]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或实体；]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审议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B/CP.6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B/CP.6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 通过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决定今后可考虑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本决定][和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进行可能的修订。修订不得影响已登记的项目活动。[对于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应以缔约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至少[五][X]年之后才能对本决定作首次修订。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定 义]

在本附件中：

- (a) “议定书”是指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b)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的缔约方，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或指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d)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是指未列入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尚未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e)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f)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 是指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 [按照第三条 [第 3 款、第 4 款、] 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 。
- (g)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 [转让] 的单位；
- (h) “核证的排放量减少”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
- (i)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都是单位值，每个单位都等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j) [“分配数量”包含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k)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在项目中有自己的利益的公众。]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对清洁发展机制有主管权并予以指导，它应：

- (a)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就[执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项目是否合格、补充标准、确定基准的方法等问题[作出的决定]；监测、核实、证明、认证和报告的指南；报告格式等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指导；
- (b) [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职能]；
- (c) 核准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包括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临时议程以及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作的陈述[在附录……中规定]；
- (d) 备选案文 1：接收“认证机构”指定的经营实体清单。
备选案文 2：指定[认证机构]建议的经营实体清单。
- (e) 必要时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活动安排筹资；

2.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按[x 个]缔约方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加方的要求或者自己主动审议对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上诉，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上诉的规则和程序[，包括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上述诉讼中各自的作用方面的指南，]载于附录…。《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x 届]会议内作出最后决定。

备选案文 2：[《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缔约方可能就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可能为此而制定的规则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并就此作出决定。]

(说明: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规定, 缔约方可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提出项目, 包括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因此不需要有案文。)

B. 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应:

- (a)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以保证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有关决定;
- (b) 负责履行[第……号]决定、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分配给它的职能, 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 (c) 就它的活动向每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 并提出建议, 适当时还就方式和程序, 包括其本身的议事规则提出建议, 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 (d) 通过独立的审查程序处理[缔约方[或者《框架公约》认证的观察员]][根据执行理事会或指定经营实体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它认为有价值而且有根有据的书面关注和反对意见, 并采取适当行动;
- (e) 是经营实体的[认证机构];
- (f) 保存和提供《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 (g) 根据东道国缔约方就在它境内实施的要求或者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要求或执行理事会本身的工作[核准][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新的[限额]、基准[、汇清除量的入计]和监测方法[提出建议];
- (h) [必要时就数额大而且可以合理地归因于项目活动、但不属于用于计算核证的减排量的参考方案地理范围之内的人为源排放量变化[和汇清除量人为增强]的核算问题[拟订指南][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i) 制定和保存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册，并按[……]的规定行使登记职能；
- (j) [必要时公布与提议需要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寻求机会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的投资者有关的资料；]
- (k)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分布，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倡议，以便促进向常常被纯以市场为基础工具忽视的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投资；
- (l) 根据下文(m)项和[第……号]决定所载的规定、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公开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所有有关的非机密资料[，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评述，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中所含的资料]；
- (m) 除了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或者[国内]法律的要求外，未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不透露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有专用或机密字样的资料，而且这类资料是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用于确定排放量额外性的资料不应被视为[在商业上]机密或专用。

4.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应为……

- 备选案文 1：选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8名] [x名]成员和选自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8名] [x名]成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 备选案文 2：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的缔约方[按轮换原则]提议的[三][x]人[，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5.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分别]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

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执行理事会任命的临时成员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

6.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各集团最初提名的[y 名]成员[的一半]的任期应为[1][3]年。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7. 成员应具备技术和/或政策方面得到承认的适当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8. 在为了登记或其他目的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成员应该在资金或其他方面均没有利益。

9. 在执行理事会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中，成员应在资金或其他方面均没有利益。

10. 成员应根据他们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由于他们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资料。

11. 成员不透露机密资料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且在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应是一种义务。

12. 在任职前，每一成员应作书面宣言，并有联合国秘书长或他/她授权的代表签名作证。

13. 执行理事会可以下列原因为由[决定][暂停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某一成员的成员资格：

- (a) 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
- (b) 违反保密规定；
- (c) 连续不参加[x 次][两次]执行理事会会议；
- (d) 执行理事会认为适用的其他原因]。

14. [执行理事会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填补由于上文第 13 段而在执行理事会产生的空缺，同时要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意见，并注意是否即将召开第二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5.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该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该是被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6. 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

17. 要形成法定人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18.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9.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除议事规则禁止者外，均应根据议事规则允许[所有缔约方和]所有《框架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20.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当由秘书处保存，并应转达给各缔约方和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21. 执行理事会应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酌情为其活动所必要的行政支持作出安排。

22.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并酌情利用外部专业人员为技术和方法问题提供咨询。在这方面应根据遵守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的情况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C. 认证机构]

(说明：又见上文第 3(e)段，其中设想执行理事会承担认证机构的职能。)

23. 备选案文 1：[认证机构]的认证应为第 12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定。[认证机构]每年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制定经营机构名单。[认证机构]应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备选案文 2：[认证机构]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认证的实体名单，以便根据第 12 条第 5 款将这些实体指定为经营实体。[认证机构]应保持一份能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的名单。

24. [认证机构]应定期(间隔不超过一年)并通过随时抽查来审查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

25. [认证机构]如果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认证标准或可适用的决定，可以[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最后核准前临时性地][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暂停或撤回对该实体的指定。[认证机构]应将这种行动立即通知所涉的指定经营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证机构]作出的[关于建议暂停或撤回][撤回]指定的决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才能作出。对这类案件的决定应予以公布。

26. 备选案文 1: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销指定的影响，除非在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核证项目活动中所查明的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指定的理由]如果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认证项目活动中所查明的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的理由，执行理事会应就项目活动的指定或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有效性方面所产生的后果作出决定。只有在所涉的项目参加方获得听证的机会后，方可作出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此类决定。]

备选案文 2: [如果审定报告或核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所列的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的理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XX 天之内向执行理事会转交一定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以便收回，数量至少要相当于为该项目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超出部分。]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报告所列的缺陷构成暂停或撤销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的理由，则必须用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对项目活动作重新登记。如果已经为这类项目活动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超出部分，对暂停或撤销指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XX 天之内向执行理事会转交一定量的核证排减量，以便收回，数量至少要相当于为该项目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超出部分。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加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方可作出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暂停或撤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决定。]

27. 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每隔 X 年予以重新认证。

D. 指定经营实体

28. 指定经营实体应负责履行 D、G-J 节、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附录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定提及的职能。

29.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
- (b)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c) 核查和核证源的人为排放量减少[和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强]；
- (d) 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可试用决定中所列的方式和程序；
- (e) 遵守补办由它审定、核查或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可适用法律；
- (f) 表明它及其分包人与选出从事审定、监测、核查或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加方没有实际的或预想到的利益冲突；
- (g)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只履行下列任何一种职能：审定[、核查或核证][或者核查和核证]；]
- (h) 保存由它审定、核查和/或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i) 向[认证机构]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E. 参 与

(说明：本节可能与规定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CP.6号决定有联系。)

30.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31.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受益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履行][未被发现不履行]其在《公约》第十二条之下的承诺；]
- (c)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规则和指南]；]
- (d)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约束][并且没有被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e) [遵守[……]中作出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32.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已证明它][符合以下规定], 该缔约方可[获取核证的排减量][利用核证的排减量推动履行]第三条条款之下的[部分量化的排放量限制与削减承诺]:

(a) 已批准《议定书》;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约束, 而且]没有被[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程序和机制[, 尤其是关于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依照《议定书》之下的规定]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c) 备选案文 1: [[履行][未被发现不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第五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十二条]之下[关于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核算]的承诺];]

备选案文 2: [已在根据第 33 款(a)项及其后的规定提交报告之前,]依照第五条第 1 款和在其之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建立了一个估计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估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的国家系统;

(d) [[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e) 备选案文 1: [遵守[……]中作出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已经依照第七条第 4 款及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在根据第 33 款(a)项及其后的规定提交报告之前,]建立了一个计算机化国家登记册, 以核算和跟踪[分配数量中的所有变动]根据第三条第 10、11 和 12 款的规定转让或获取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f) [[, 在根据第 33 款(a)项提交报告之前,]已经[, 依照第七条第 4 款和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确定了[初步]分配数量;]

(g) [已经依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以及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除与首次提交期限有关的规定以外的要求, 在第 33 款(a)项所

述报告中提交了有关的最近一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年度清单；]

- (h) 备选案文 1: 已在提交第 33 款(a)项所述的报告之后, 随后每年依照第七条第 1 款和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提交年度报告[有关分配数量的资料], 并且依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以及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提交了年度清单;]

备选案文 2: 已经依照第五条和第-/CP.6 号决定所述要求, 提交了上一份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i) [已经[依照附录十的规定]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充分的排放量削减];
- (j) 已经依照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提交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要求的有关直接人为活动造成的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净变动的上一次所需资料;]
- (k) [已经依照第七条第 2 款和在其下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提交上一次所需的[所有]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3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

- (a) [在自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证明其符合上文第 32 款所列规定起[XX³]个月之后, 利用核证的排减量推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部分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 除非履约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未能达到一项所多项此类要求;]

(说明: 需要作出澄清, 以说明这一分段所指的报告是否属于为确定关于准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需提供的资料的指南草案(FCCC/SBSTA/2000/ 10/Add.3 号文件和

³ 一个明确规定的时段, 足以使第八条专家审查组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机构能有合理的机会发现任何问题并对其作出裁定。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的附件二)第三节(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的方式)所界定的初始⁴ 分配数量而要求提交的报告的补充报告。))

- (b) [更早地利用核证的排减量推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部分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但条件是遵守问题委员会执行机构已通知秘书处，向其告知它不在处理与上文第 32 段的规定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
- (c) 继续进行[参与][获取核证的排减量][使用核证的排减量]，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32 段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以及-/CP.6 号决定和 D/CP.6 号决定所述的要求]。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认为，一缔约方不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要求，该缔约方只有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为它符合此类要求因而恢复其参与资格之后，才能进行参与。]

34. [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可在[所涉缔约方][在其境内有业务活动或依法派驻机构而且符合第 31、32 和 33 段的要求的缔约方]同意的前提下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35. 备选案文 1：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承诺。[凡是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同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时未予明示接受的费用、风险或责任，均应视为附件一所列参与方的责任。[在不涉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派驻]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实体的情况下，东道国缔约方承担项目的全部责任。]

备选案文 2：批准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进行参与，[包括参与第十二条第 3 款(a)项提及的活动以及参与获取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仍负责履行其在《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与这一方式和程序附件相一致。

36. 缔约方可拟定与为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规则和指南相一致的，有关该缔约方和派驻该缔约方或在其管辖之下开展业务活动的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国家规则或指南。该缔约方应当公布此种国家规则和指南。

⁴ 在 FCCC/SBSTA/2000/10/Add.3 号文件和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中，“初始”一词补置于括号中。

37.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在考虑到各缔约方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国家和区域两级具体的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不给这些缔约方带来任何新的义务，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前提下：

- (a) 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由该机构负责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向项目参与者提供指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的正式批准书，以证明东道国缔约方对其已批准的每个[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认可，包括确认项目活动将[如何]协助该东道国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 (c) [保持一份它批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和公有实体的公众可得到的最新名单。]]

3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当：

- (a) 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由该机构负责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向项目参与者提供指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的正式批准书，以证明对其已批准的每个[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认可；
- (c) [保持一份它批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营和公营实体的公众可得到的最新名单。]]

39. 备选案文 1：[第 -/CP.6⁵ 号决定明确规定的遵守程序和机制未予涵盖的不遵守问题，包括缔约方的资格问题，应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负责解决。与遵守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或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规则和指南有关的问题，包括一缔约方或一实体的资格规定问题，可由缔约方、经营实体、第八条之下与附件一缔约方有关的审查程序提出，或采用其他手段提出。]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当依照[……]号决定和方式和程序附件所载的规定，处理不提交给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与第十二条有关的问题。

(说明：是否应当列出一个款，指出在一私有或公有实体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情况下可能引起的后果？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丧失资格，会对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

⁵ 关于依照第十八条规定遵守程序和机制的决定。

生何种影响？对于已经认为存在不遵守问题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能否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40. [在提出不遵守问题的情况下，可继续发放、[转让]和获取受影响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条件是此类核证的排减量不被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来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的部分承诺。]

F. 资金筹措

41.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和/或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及被缔约方批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等，可单独或共同筹划、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为此类活动供资。

备选案文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需经费，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依据将从项目活动中得到的核证的排减量向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提供，该核证的排减量作为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量化承诺的[唯一]回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请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此种供资。清洁发展机制所需经费应由附件一所列项目参与者通过附件一参与者和非附件一项目参与者的双边协议加以提供。]

G. [审定][登记][登记程序]

(说明：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审定职能合并，同时建议分两个步骤行事，第一步：指定的经营实体决定某一拟议的项目活动是否应予登记；第二步：执行理事会登记该项目活动，除非要求对决定过程进行审查。这些缔约方还建议[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3 段(g)分段以及第 47 和 48 段核可[新的][首次提出的一类]方法。)

42.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决定以及方式和程序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作独立评估的过程。

43.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实、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44. 经项目参与方挑选并依据与其签订的合同安排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审查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证明文件]以证实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有关缔约方已经按照第 37 段(b)分段和第 38 段(b)分段的规定批准该项目；]
- (b) 项目参与方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c) [项目活动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定；]
- (d) 已经[依照有关国家规定]考虑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 (e) 已经依照东道国缔约方的现行规则、标准和立法[或者，在缺乏此类规则、标准和立法的情况下，依照相关的国际指南和良好做法，[在考虑到《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所确定的无害环境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作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社会影响评估]；]
- (f) [项目活动符合第 58 段规定的阈值标准]；
- (g) 基线或是符合：
 - (一) [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可的方法；或是符合
 - (二) 与[新的][首次提出的一类]方法有关的方式和程序；
- (h) [就旨在增加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项目而言，该项目通过明确规定以下两点，确保核证的排减量反映增加清除量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真实、可衡量及长期的益处：
 - (一) 一个碳将一直处于整合状态的拟议的时段；
 - (二) 处理某些或所有通过该项目得到整合的碳在第(一)分段确定的时间结束之前被释放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的方法；]

⁶ 在这方面，可进一步考虑 FCCC/SB/2000/MISC.4/Add.1/Rev.1 号文件中的第 4 项建议。

- (i) 项目活动将造成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这些人为排放或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属于在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任何排放或清除之外的排放或清除；
- (j)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有关项目绩效指标的规定与[……]决定以及方式和程序附件所列规定相一致；
- (k) 清洁发展项目活动采用符合第 78 段明确规定的要求的累积期；
- (l) 项目符合[……]决定以及方式和程序附件所载的关于清洁发展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要求。

45. 指定经营实体将审查所提供的资料，以确定这些资料是否足以使其就是否登记项目活动作出决定。如果资料不充分，指定经营实体可酌情请项目参与方提供进一步资料，并酌情就修改所采用的方法问题提出建议。

46. 如指定经营实体认定项目活动采用了先前未予批准的方法，该实体必须依照第 47 和 48 段的规定，将这一方法提交执行理事会供审议。

47. [执行理事会应当在登记打算采用此种方法的项目活动之前[迅速][的 X 个月内]审议一项拟议的新方法。一旦执行理事会[批准][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批准此种方法，理事会就应当[公布该方法][将该方法列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手册][同时列入与该方法用于具有类似特点的其他项目有关的指导意见]]。

48. 已经[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方法可在执行理事会不作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由项目参与方加以采用，但条件是指定经营实体认定该方法适合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

49. 依照第 3 款(m)项所载的保密规定，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公布项目设计书。[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在自公布项目设计书之日起[30][60]天之内，征求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就与[可持续发展]第[57][58 和 59]段所界定的环境的额外性[以及基线方法]有关的内容发表的意见。]

50. 在征求意见期限之后，指定经营实体将根据收到资料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项目活动是否应当得到审定。如一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成员请经营实体公布所有收到的意见，经营实体就应当公布所有此类意见。

51. 备选案文 1: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认定项目设计如文设计书所证明的, 符合审定要求, 该经营实体应当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关于将项目登记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建议。

备选案文 2: 如指定经营实体认为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 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意见, 同时提交项目设计书、一份收到的意见摘要, 以及一份关于经营实体如何适当考虑到了这些意见的情况说明。指定经营实体应以硬拷贝方式和电子方式公布这一审定报告。

52. 如指定经营实体认定项目设计如设计书所证明的, 不符合审查要求, 经营实体应通知项目参与方, 向其说明不认可该项目设计的理由。

53. [项目参与方应将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报请所涉各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批准。]

(说明: 第 44 款(a)项规定审定之前须报请政府批准。如保留第 53 款, 还将有审定之后报请政府批准这一手续。)

5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

- (a) 被东道国缔约方考虑用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基于可利用的最佳的安全、稳妥的长期环境办法, 同时考虑到地方和国家两级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c) 促成除在《公约》和《议定书》其他条款之下获取的技术之外的[最新的][恰当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d) 促成《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部门/源类别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估计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所采用的方法, 是指气专委认可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商定的(2/CP.3 号决定), 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依照第五条第 2 款商定的方法;
- (e) [优先重视可再生能源、海洋热能转换、提倡促进缺氧呼吸的活动、各地节能做法中采用的先进节能技术等, 并重视减少[运输部门][所有部门]的排放量[, 不对其中一个部门采用差别做法];]
- (f) [不[支持][包括]利用核能;]

- (g) [在关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方法工作得出结果，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类项目活动在清洁发展机制中是否恰当作出决定之前][不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不一致][或与《21 世纪议程中商定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做法不一致的]增加温室气体各种汇的人为或非人为清除量的活动];]
- (h) [包括[2000 年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方面的项目活动，包括造林和重新造林[[以及防止毁林，][养护和各种汇的人为增强，]]但这些活动须符合-/CP.6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条件;]
- (i) [优先重视碳的整合[防治荒漠化、生物多样性和流域的保护以及土地管理的改善];]
- (j) [不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排除的各类项目活动。]

55. [如果其后产生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在[2000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或东道国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日期，][以其中较晚的日期为准]之后开始，或者一项目活动作为试验阶段一项联合开展的活动加以报告，该项目活动就可登记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一项目活动作为一项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加以报告，并登记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和/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将可得到追溯性核查和核证]。]

5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项目为基础逐项加以开展，并可纳入范围更广的项目[这些项目出于除气候变化之外的原因得到执行]。几项小型的同类项目活动可合在一起进行一次处理，而不失去其各自在证实、核查和核证要求方面的项目特性。

备选案文 A(第 57 款)

5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

- (a) 排放量减至[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至]未有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能出现的水平以下[以上]([排放额外性][减缓气候变化额外性];)

- (b)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获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核证的排减量]的公共资金，是《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依《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所承担的资金义务之外的]，也是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指标]之外的资金义务(资金额外性)；]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价值在于大大地增加项目的商业可行性。未有核证的排减量但在商业上可行的项目不能成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投资额外性)；]
- (d) [项目使用的环境安全和环境无害技术是东道国现有情况下可得到的最佳实用技术，是第四条第 5 款之外的(技术额外性)；]

备选案文 B(第 58-60 款)

58.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符合第 59 款设立的限度标准，排放减少量超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获准基准，那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依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规定，应被认为是额外的。

(注：以下两款设立新的限度标准，要求清洁发展机制有超出平均水平的效绩，可取代技术和投资额外性标准。)

59. 要有资格成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拟议项目活动必须在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绩水平，与作为参照标准的近期活动或设施相比必须大大高于平均水平。以下情况应该满足这一限度标准：

- (a) 拟议项目活动使用一种方法，表明它符合经执行理事会批准的限值，指定业务实体确定这一方法适合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 (b) 拟议项目活动使用一种替代方法，表明项目在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方面将取得大大超出平均水平的效绩，但是执行理事会必须在经营实体提交后批准这一替代方法。执行理事会批准这一替代基准方法后，指定经营实体应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情况，并应用得当。

60. “参照情况”一词是指一组近期的可比活动和设施，足以表明在没有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可能出现的情况，在这方面需要考虑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参照情况的地理区域通常被定为东道国，但依情况也可以是更广或更小的地区，在这方面需要考虑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61. 项目参与人应该说明为什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能被认定为基准。

62. 如果基准考虑该年度实际活动水平的变化并就渗漏作出调整，那么减少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的汇的人为清除量]应该被认为是真实的。审定项目界线是指在项目参与人控制之内所有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来源，它们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具有意义，并合理地归因于这些活动。渗漏量被界定为核准项目界线之外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变化。

63. 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在以下情况下应被认为是可以测量的：

- (a) 按照第[……]号决定和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可以对项目执行后的实际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进行测量和监测；
- (b) 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 [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基准是使用它登记方法事后计算得出的。

6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说明[根据《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 3 条第 3、4 款的决定]在没有项目的情况下，今后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为多少，计算时使用经批准的或[新的][一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基准方法。基准可包括因东道国具体国情今后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预计高于目前水平的假设。基准可覆盖《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部门和排放源的排放量[，以及砍伐森林][和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应该涉及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有关温室气体。

65. [拟议项目活动必须按以下第 67 段，使用可合理代表未有拟议项目活动情况下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基准。]

66. [基准的制定应遵循可信度、透明度和完整体原则。]

67. [只要是使用以下方法获取的，基准方法应被认为合理地代表未有拟议项目活动情况下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 (a) 已获[《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基准方法，指定业务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情况，并应用得当；
- (b) 替代基准方法，但指定业务实体提出后，应获[《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批准，[《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批准该替代方法后，指定业务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应用得当。]

68. [项目参与方可选择拟议项目活动的基准方法，但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明确说明为确定项目基准和额外性所选择的途径、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关键因素，以便利于审定和推广项目。]

69. [应该根据第[……]号决定的规定、关于使用获准方法或批准[新的][一流的]方法的方式和程序附件来设定基准。为清洁发展机制考虑的基准种类应该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应该批准]:

- (a) 特定项目基准，它为未有项目活动将出现的特定参照情况[对项目的独特情况]设定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计算基准的方法可酌情适用于其它项目。
- (b) [某一项目种类和具体地区的[多项目][标准化]基准，它使用[效绩标准][通用方法]。]

70. [[批准]减少现有源排放量的项目活动基准[时]，考虑已观察到的趋势，[应该][代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应该考虑]以下各项中的最低水平:

- (a) 项目执行前已有的实际排放量；
- (b) 活动所需最经济合理的技术；
- (c) 东道国或有关地区好于平均水平的现行产业做法；
- (d) 附件[一][二]所列缔约方中此种新排放源的[平均值][最高 X%]。]

71. [[批准]减少新排放源排放量的项目活动基准[时]，考虑已观察到的趋势，[应该][代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应该考虑]以下各项中的最低水平:

- (a) 用于此种新排放源的最经济合理的技术；
- (b) 东道国或有关地区在新排放源方面好于平均水平的现行产业做法；

(c) 附件[一][二]所列缔约方中此种新排放源的[平均值][最高 X%]。]

72. [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项目的基准，应考虑：

- (a) 项目期限；
- (b) 基准种类[如：逐项、多项]；
- (c) 采用的基线方法(批准的或[新的][一流的])；
- (d) 永久性；⁷
- (e) 渗漏；
- (f) [环境][减缓气候变化]的额外性；
- (g) 在排放量没有有效地减少[清除量没有保持足够时间]的情况下的责任程序。]

73. [[标准][多项目]基准[必须定在][应该保守地定在]保护环境完整的水平。基准可以定在：]……

备选案文 1：附件[一][二]所列缔约方此种项目种类的平均排放量。]

备选案文 2：现有排放源或新排放源[以及汇的人为清除量方面]酌情合理的高于平均水平的现行产业行为[和趋势]。如果分析得出不同的值，则应将最低排放率定为多项目基准。

备选案文 3：[比审定的可比特定项目基准低[X]%]。]

74. [执行理事会应优先制定项目低于具体规模且估计排放减少量每年少于 AAA 吨或在余额累积期少于 BBB 吨的[标准][多项目]基准。]

75. [凡估计排放减少量超过每年 CCC 吨或在余额累积期超过 DDD 吨的项目，均应使用特定项目基准。]

76. [在制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情况，其中主要包括部门改革措施、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趋势、]电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

⁷ 在这方面,可以进一步考虑 FCCC/SB/2000/MISC.4/Add.1/Rev.1 号文件中的提案 4。

77. [基线应确保项目不受益于[无助《公约》最终目标的]国家政策[以及[鼓励从事比这样做增加《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水平的活动的做法]。]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在确定基准时是否和如何体现现行国内立法和条例。)

78. 备选方案 1：项目参与人必须使用以下替代方法之一为拟议项目活动选择一个余额累积期：

(a) 单一余额累积期，在逾期之后，项目活动不能再进一步累积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在整个余额累积期内基准是固定的。余额累积期被界定为短于：

(一) 项目的预期运行寿命；或

(二) [对减少排放量项目而言，]十五年[对涉及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的项目活动而言，为[……年]；]

(b) 可由项目参与人续延[五年]的余额累积期，但指定业务机构应该确定项目活动仍然符合基于最新数据的[限度和]基准标准。

备选方案 2：项目的余额累积期是经审定基准的有效期，被界定为以下各项中最短的：(a) 项目的运行寿命；(b) [五年][X 年]；(c) 项目参与人提议的期间。对基准进行审定后，可延长项目余额累积期。在余额累积期结束时需要审查确定基准的因素，这些因素应该在开始时便确定下来。

79.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方法一旦获得登记，它将在项目活动的余额累积期一直有效。如果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寿命超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余额累积期，应该应项目参与人的请求，在每个余额累积期结束后审定新的基准。

80. [[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随时决定修订[已批准特定项目或[标准][多项目]基准方法]。任何修订都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基准有关，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余额累积期间不应受影响。]

81. [项目参与人][指定业务机构]应该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登记申请，包括经审定的项目设计文件以及指定业务机构的[建议][决定]，还有收到的评论及指定业务机构对这些评论给予适当考虑的情况。

82. 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在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请求之日后[30][60]天被认为是最后登记，除非项目活动所涉缔约方或至少[X名]理事会成员或至少[Y]个缔约方或至少[XX]个利害关系方或至少[XX]个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审查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这类请求应该按以下规定提出：

- (a) 审查请求[可涉及项目设计文件的任何方面][应该仅限于与项目[限度]基准方法的适用性和监测计划的充分性有关的问题以及与额外性和渗漏有关的某些问题[，就整合项目而言，与第44款(h)项所述方法的充分性有关的问题]]。
- (b) 根据本段收到审查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该[在下届会议上][决定该请求是否具有价值。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该请求缺乏价值，应该在会议上对其登记。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该请求具有价值，应该]根据本段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登记；
- (c) 执行理事会应该在不晚于收到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上完成审查工作；
- (d) 执行理事会应该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人，并公布其决定和决定的理由。

83. 可对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重新考虑进行审定，并继而进行登记。经过适当修订后，经修订的项目活动如获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必须符合所有审定和登记程序和要求，包括与公众评论有关的要求。

H. 监 测

84. 项目参与人应该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该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测量项目界线内余额累积期间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温室气体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余额累积期间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项目界线外[和有关参照地区内][对项目活动有意义][可合理归于项目活动]的所有增加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加汇的人为温室气体清除量]的潜在来源；

- (d)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以上(c)项所述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可测定变化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e) 收集和归档对监测项目的其它有关影响[如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所必要的一切相关数据];
- (f) 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g) 定期计算清洁发展机制拟议项目活动减少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加汇的人为温室气体清除量]的程序;
- (h) 以上(g)项所述计算所涉一切步骤的文件。

85. 监测计划应基于以下监测方法:

- (a) 以前获得执行理事会批准的监测方法, 但指定业务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 并应用相当;
- (b) 提议适用于某一项目活动的替代方法, 但:
 - (一) 指定业务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 并应用得当;
 - (二) 执行理事会在登记时批准该方法, 因为该方法被认为十分严格, 可准确和相当肯定地计算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即使该方法不够严格, 也可保守地估计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合理地保证源的人为排放量不被低估, 汇的人为清除量不被高估;
- (c) 体现好的监测做法, 其效绩至少相当于符合具体情况、最具费效比且商业上适用的监测方法。

86. 项目参与者应该确保获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所含监测计划得到实施。

87. [第三方可以对项目参与者执行已登记监测计划提供援助。任何这类第三方应将其活动置于项目参与者的责任之下, 独立于参与项目登记、核查或核证的指定业务实体。]

88. 项目参与者对监测计划作出修订, 应该说明理由, 应由指定业务实体审查, 执行理事会批准。

89.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经批准的修订, 应该成为核查、核证和发放经核证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I. 核 查

90. 核查是指由指定业务实体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已监测到的因登记项目活动而减少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汇的人为清除量]。

91. 由项目参与人聘任执行理事会进行核查，执行理事会应该：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项目设计文件、第[……]号决定有关规定及关于方法和程序的附件的要求；
- (b) 酌情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审查绩效记录、采访项目参与方和利害相关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已确定的行为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根据(a)项所使用的以及酌情根据(b)和/或(c)项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符合已登记项目设计书的计算程序，审查监测结果，确定所减少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所增加的汇的人为清除量]；
- (e) 核查用以估计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是否完整和透明；
- (f) 查明实际项目和运作与登记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存在哪些问题。指定业务机构应该将这些问题告知项目参与人。项目参与人应该解决这些问题，并提供补充材料；
- (g) 建议项目参与人对监测方法进行适当修改；
- (h) 向项目参与人、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公开发表。

9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某一年减少的排放量，系指事后计算基准排放量，减去该年因项目活动而实现的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再减去渗漏量[或汇的基准清除量减去该年因项目活动实现的汇的实际清除量，再减去渗漏量]。

J. 核 证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将核证职能与核查职能合并。)

93. 核证是由与项目参与方订有合同的[、对项目进行过核查]指定经营实体作出的关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某具体时期内完成了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及其他绩效指标]的书面保证。

94. 与项目参与方订有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另一指定经营实体的]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完成了人为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决定][建议]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执行理事会]，并予以公布。

95. 由于开展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从登记的基准扣去的排减量，在产生排减量后，[只有在所涉的所有缔约方[和私有或公有实体]在核查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均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情况下，才]应予以核证。

K.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96. 核证的排减量[不]可转让。

97.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不]可与分配的数量互换[，也不得导致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资格的产生或授予]。

98. [执行理事会的发放应在执行理事会收到发放申请之日后[30][60]天视为最后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x]个成员或至少[y]个缔约方或至少[xx]个利害关系方或至少[xx]个《气候公约》的认证非政府组织请求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查。此一请求应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a) 请求审查的问题应限于与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和核证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无能等问题；
- (b)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按照本段提出的审查请求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裁定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不成立，它应在该次会议上批准发放。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成立，它应]按照本段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发放；
- (c) 执行理事会应迟在其收到审查请求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完成审查。]

99.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其决定及作出决定的理由。

100.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系统管理者在收到确认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对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进行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报告之后，应：

- (a) 对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b) 按照附录 D 作出评估，并扣除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开支和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协助支付适应费用并转入适当的帐户；
- (c) 根据有关缔约方核准的分配协议，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项目参与方的登记册帐户。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的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1.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采用域外手段履行其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应当在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的范围之内并结合第三条第 2 款之下的明显进展来制定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 制定过程应当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深入审查和履约程序及机制, 其中规定, 如果缔约方未能证实其国内行动是实现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的主要手段, 即可中止该缔约方根据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利用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 \div 2$

(其中,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

(b) $50\% \times (\text{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 。

但是,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 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这一前提下, 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

如果缔约方加入了联合履行承诺的第四条协定, 由分配数量是根据该协定分配给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否则, 分配数量是按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该缔约方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一部分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而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发达国家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应当以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方面满足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 为条件。通过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机制加以限制和减少的排放量的量化上限, 在一开始时应规定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承诺所需作出的努力的 30%。《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定期审查此一上限。

备选案文 4：《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促进第三条之下的遵守而对经核证的减排量的全部使用应限于总分配数量的 25%。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水平的分配。]

3.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的净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在第四条之下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缔约方。]

4. [根据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应视以上第 1 段提及的限制加以考虑。]]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的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附录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注：也许需要考虑除本附录所载的之外的标准)

1. 除其他外，认证标准应涵盖下列方面：

- (a) 核证程序方面的理想专门知识；
- (b) 实行一个可证明核证程序的适用性的制度；
- (c) 控制所有与确认、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文件的方法；
- (d) 做法、上诉程序、申诉程序等的职业守则；
- (e) 指定经营实体的相关专长和权限；
- (f) 指定经营实体的独立性和不存在利益冲突；
- (g) [指定经营实体的保险范围]。

2. 经营实体应符合以下组织要求：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认证机构]提供此种实体的文件；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高等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确认][登记]、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处理申诉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 [缔约方会议] [《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和《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以及执行理事会发布的指示]；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 [确认] [登记]、核查和核证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线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和落实]；
 - (六) 核计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 [和 / 或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 的方法；
 - (七) ……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的职能的行使，包括进行管理部门审查，以及就 [确认] [登记]、核查和核证作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 [认证机构] 提供：
 - (一) 高级主管、董事会成员、高等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管理、职责层次和自高级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经营实体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实体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确认、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六) 实体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决司法诉讼。

3.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经营要求：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这一结构应当使所有密切关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拟订的利害关系方都能切实参与]；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大型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向[认证机构]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认证机构]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认证机构]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且应当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当涵盖所有可能引起不公正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认证机构]证明，该实体及其高级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裁决或影响人们对其独立作出裁定和以公正方式开展活动的信任的商业、金融程序及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向[认证机构]证明，实体定有[解决项目参与方或其他各方就其活动的开展提出的申诉、上诉和争论][和][按照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规定接收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b) 订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
- (c) 如果经营实体将[确认][登记]、核查或核证工作分包给一外部机构或人员，该经营实体应当：
 - (一) 对此种分包工作负全部责任，并依然履行给予或撤销确认/核证的职责；
 - (二) 妥为起草一项涵盖有关安排的协议；
 - (三) 确保承包机构或人员称职，并遵守[···]决定及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适用规定，尤其是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
 - (四) 向[认证机构]报告分包人的利用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号决定的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附录 B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执行理事会应保有并以电子和印刷形式提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其中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和执行理事会]关于下列方面的决定：

- (a) 基线方法：
 - (一)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新的][新一类]基线方法的要求；
 - (二) 获批准的基线方法；
- (b) 合格标准：
 - (一) 额外性[获批准的阈值]；
 - (二) [项目类型]；
 - (三) 其他；
- (c) 监测：

- (一)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新的][新一类]监测方法的要求；
- (二) 获批准的监测方法；
- (d) 项目设计书(还参看本附录 B 的附件)；
- (e)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 (f) 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要求。

附录 B 附件(《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项目设计书

1. 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具体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为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的国家机关根据有关方法和程序的附件第 37 款(b)项和第 38 款(b)项发来的信函；]；
 - (b) 对项目的目的和内容所作的简短、客观和非技术性的简介；
 - (c) 项目的说明：
 - (一) 项目的目的；
 - (二) [政策和机构背景：
 - 东道国有关行业的政策标准；
 - 东道国的法律框架和执行程度简介；
 - 参与项目制定和执行的社会行为者；]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四) 有关项目地点和所在地区的情况；
 - (五) 项目界线的简要说明(地理参照位置)；
 - (六) 在基线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影响未来发展的重要参数；
 - (七) [社会经济方面；]
 - (八) [项目对东道国缔约方和/或执行项目的具体地区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

- 在项目的界线范围以外，在受影响的地区，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
 - 项目实施和运作的附加(间接)效果；]
- (d) [[根据《21 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议的规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e) 建议的基线方法：
- (一) 基线计算方法的说明；
 - (二) 证明建议的基线方法适当的理由；
 - (三) 建议累计期的理由；
 - (四) 估计项目的运行时间；
 - (五) 具体项目采用经过批准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保持情况完全透明所需的一切其他资料；
 - (六) 基线估计采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说明；
 - (七) [项目参与者应说明国家政策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基线的确定(特别是扭曲性政策，如能源补贴或鼓励砍伐森林的政策)。]
 - (八) 按排放源计算基线人为排放量[和/或按吸收汇的人为清除量]使用的数据来源，如按排放源的历史人为排放量数据[和/或按清除汇的人为清除量]，使用的变量和参数；
 - (九) 根据情况，对项目活动而言按排放源的历史人为排放量[和/或按清除汇的人为清除量]；
 - (十) 预测整个项目运行期内每年的基线排放量和减少的排放量；
 - (十一) 不确定因素(酌情采用定量的方式)：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他；
 - (十二) 基线方法如何解决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可能存在的遗漏问题；
 - (十三) 在[新的][第一次采用的]基线方法的情况下，建议的基线方法有哪些优点和缺点；

- (十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环境影响；
- (f) [环境影响评估摘要，包括关于方法和程序的附件第 44 段(e)要求的社会影响；]
- (g) [[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言]：
- (一) 提出一个时间区限，在这段时间里使碳保持在固定状态；
 - (二) 在第(一)小段规定的时间过期之前，通过项目固定的部分或全部碳有可能被释放出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 (三) 解决固碳过程可能逆转的方法；]
- (h) 经济和财务情况：
- (一)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
 - (二) [财务和经济分析(内部回报率、储备金、资金流动情况)]；
 - (三) [项目在预期寿命期间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
- (i) 额外条件：说明项目活动如何满足清洁发展机制额外条件的要求；
- (j) 其他信息：
- (一) 当地利害关系方的评价、意见和/或建议，及对他们参与情况的说明；
 - (二) 对其他环境协议(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k)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界线内外的有关项目效绩指数；
 - (二) 计算项目效绩指数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的数据；
 - (三) 数据收集和监测使用的方法；
 - (四) 评估建议监测方法的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五) 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程序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六) 说明如何用监测数据计算排减[或清除]量；
- (l) 建议计算减少[或清除]排放量使用的公式：
- (一) 在项目界线范围内，按排放源列出的对项目活动有重大意义或有理由认为与项目活动有关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

- (二) 在项目界线以外但在有关的地理区域范围内，按排放源列出的对项目活动[有重要意义或]有理由认为与项目活动有关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
 - (三) 上面(1)分段(一)和(二)讲到的按排放源列出的总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
 - (四) 在有关的地理区域范围内，采用已经批准的方法计算项目活动引起的按排放源列出的总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与相应的基线作比较；
 - (五) 执行局要求的所有其他因素，用以说明按排放源列出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加的人为清除量]的变化，哪些变化对项目的活动有[重要意义，并且]有理由认为是与项目活动有关的，但却不在有关的地理区域范围内；
 - (六) 在规定的时间内减少的排放量；
- (m) 参考材料。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第[……]号决定方法和程序附件的)附录 C

缔约方的报告

(注：请参见文件 FCCC/SB/2000/10/Add.1 的第一部分。一些缔约方提出，缔约方的报告应在《京都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编写资料的指南下处理(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这些准则草案已经包括了第一部分的附录 C 中有关报告的一些规定。缔约方不妨把重点放在该附录中与机制有关的规定上。)

(注：文件 FCCC/SBSTA/2000/10/Add.1 第一段的规定第一部分，现已收入第 7 条规定的编制信息指南草案(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号决定方法和程序附件)附录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收益分成的定义为…

备选案文 1: [每一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数目[价值]的[X 百分比];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活动,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引起的费用, 与如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活动在为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附件一缔约方境内开展, 预计将造成附件一缔约方的费用, 两者之差的[百分比];

2. 收益用于行政开支的部分, 不得超过百分之[10][y], 并应转入由执行理事会秘书处为此目的管理的一个帐户上。收益的[20%][其余部分], 将用于援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作为调整适应费, 并应转入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整适应基金为此目的开设的帐户。[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的东道国, 帮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决定修订本附录中收益比例的决定和/或分配。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号决定方法和程序附件)附录 E

关于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 4 条第 1 款(e) 和第 4 条第 4 款的规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 10 条的(b)项,

回顾缔约方会议的第 11/CP.1 和第 2/CP.4 号决定,

1. 决定设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⁸ 以来自[第六条⁹ 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以及来自第十七条之下的交易]的收益分成, 向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提供

⁸ [将建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 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或根据第 6 和第 17 条采取

财政援助，用来帮助特别易受环境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⁰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2. 决定调整适应基金由[一个现有机构][受托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在兼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指导下管理，采用[执行局][《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表]；

3. 决定第 2 段所述受托管理适应基金的实体，应每年提出一份该基金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的审定报告，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审议；

4. 决定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在确定调整适应项目过程之后，]确定申请资金的调整适应项目，并向调整适应基金提出财政援助的请求；

5. [决定在适应基金下资助的适应项目，应与《公约》下正在开展的适应工作一致。]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在各级水平的能力建设上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便能够开展这类活动；

6. 决定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应通过公开竞争的程序，如招标，将所有核正的排减量[排减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转变为[货币][货币价值]；

7. 决定从适应基金得到资金援助的适应项目和措施应当：

- (a) 由国家带动，考虑进具体地区范围内易受害国家的共同需要，以及同一地区项目之间需要的互补性；
- (b) [与有关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一致，针对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具体易受不利影响的问题；]
- (c) [与有关国际协定和国际议定的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相一致；]
- (d) [[根据东道国的现有规定、标准和法律，]进行过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

对应措施的影响，用于调整适应的费用。]

⁹ ‘条款’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款，除非另行说明。

¹⁰ ‘缔约方’是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行说明。

- (e) 在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d)项第(一)和第(二)分项(FCCC/CP/1995/7/Add.1)的前提下加以制定;
- (f) [以符合成本效率的方式执行;]
- (g) 需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

8. [决定以维持森林储碳为目标的调整适应项目，可得到调整适应基金的财政援助。这类项目应受到优先重视，以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信息为指导，并限于以下活动：

- (a) 保护天然森林；
- (b) 保护濒危的受保护地区。]

9. 决定得到调整适应基金财政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应主要根据一个脆弱性指数选定，[该指数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确定和保持，][由联合国制定]将优先安排[[成本效益高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格外重视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那些不仅符合特别易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这一条件外，而且还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取得了经核正的排放量减少的国家]。

(注：关于适应基金的管理和拨款，以及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行动，可能需作进一步拟定)]

[第 B/CP.6]号决定附件

制订基准指南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从专家名册中选出的专家[，考虑进区域平衡的因素，]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在起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准指南时，应主要以下述任务为指导：

1. 确定基线的指南，目的是为以项目为基础的活动制定基线，提供方法上的指南：

- (a) 协调，进一步制定、扩大和统一所有基线方法，这些方法已经执行理事会批准，载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方法和程序的附件所有基线有关的部分；
- (b) 使项目制定人能够客观、透明和可靠地制定基线；
- (c) 为指定的操作实体提供指南，统一和透明地核对基线。

2. 应在以下方面给予指导：

- (a) 不匹配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技术或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这些类别在基线的确定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对之作出定义；
- (b) 最有可能得出最准确基线的方法。对确定的项目类别，方法指导应包括具体项目和众多项目的基线，包括对集成水平的指导，考虑进可以掌握的数据；地理区域和数据情况；
- (c) 在需要的情况下，指导在方法上作出选择的决定过程和其它方法方面的工具，以达到最现实和最可能的情况，考虑进未来发展的动态关系；
- (d) 方法标准化可能达到的水平，同时保持良好的准确性。应在可能和适当的条件下，制定标准化的参数。标准化应当偏向保守，以防止在高度标准化的基线下，对项目的排减量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e) 确定项目的界线范围，包括将纳入项目界线范围的温室气体。[渗漏的程度，确定适当项目界线的建议，和可以事后估评泄露程度的指标；]
- (f) 项目的贷款寿命；

- (g) 数据的选择(国际、自动确定、本国)和数据收集，包括要测量的指数、对估计的建议，和不确定因素的处理；
- (h) [结合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本国及区域的具体情况，特别是要包括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的燃料来源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情况。]]

[[B/CP.6]号决定附件]

[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 -- -- -- --